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23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東豪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6912號、112年度偵緝字第623號、113年度偵字第1470、5414、8230號、113年度營偵字第997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度易字第1488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東豪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劉東豪明知門號乃個人對外溝通聯繫或進行線上驗證以確認身分之重要工具，且任何人皆可輕易向各電信公司申請門號，如刻意使用他人之門號，常係為實施犯罪並藉此躲避檢察追訴，其可預見將自己申辦之門號SIM卡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遭該人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竟仍基於縱其提供之門號SIM卡將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在臺南市某電信公司門市，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後，以新臺幣（下同）200元之對價出售予何景元（涉犯幫助詐欺部分，本院另行審結），復經何景元於112年7月8日前某時，將本案門號SIM卡出售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2年7月8日16時23分許，以本案門號向樂點公司註冊GASH會員編號

01 「RZ0000000000」，再由詐欺集團成員假冒男公關及男公關
02 之經理，向邱美誼佯稱：如欲與男公關見面，為查證身分是
03 否為警察，需至超商購買GASH點數，並提供儲值序號及密碼
04 云云，致邱美誼陷於錯誤，於112年7月10日15時20分許，在
05 臺南市○○區○○路○段000號之統一超商，購買如附表所
06 示之GASH點數儲值序號，並拍照回傳，旋遭詐欺集團成員將
07 GASH點數儲值至上開GASH會員編號。嗣邱美誼發覺受騙，報
08 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9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東豪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10 坦承不諱，核與共同被告何景元於本院之供述、告訴人邱美
11 誼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且有告訴人提出與詐騙集團成員
12 之LINE對話紀錄1份及購買GASH點數之收據影本2紙、本案門
13 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樂點公司GASH會員帳號註冊資料及點
14 數儲入轉出紀錄1份、被告提出與何景元之LINE對話紀錄截
15 圖及手機訊息紀錄截圖各1份、扣案手機（IMEI：000000000
16 000000）之鑑驗報告及數位鑑識資料1份等在卷可資佐證，
17 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件事證明確，
18 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0 幫助詐欺取財罪，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
21 刑減輕之。

22 四、爰審酌被告有多次幫助詐欺之前案紀錄（①本院以96年度簡
23 字第180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嗣經裁定減刑為有
24 期徒刑1月15日確定，②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96年度簡字102
25 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15日確定，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26 103年度審簡字第58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有臺
2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附卷可稽，詎不知
28 悔改，猶為圖私利，出售門號SIM卡予詐欺集團成員作為向
29 人詐欺取財之工具使用，使詐欺集團成員得利用其門號SIM
30 卡向被害人詐得款項，得手後仍可隱匿真實身分逃避檢警查
31 緝，助長犯罪之猖獗，破壞社會秩序，應予非難，並考量被

告犯後坦承犯行，並指證向其收購門號之共犯何景元，然迄未賠償被害人，兼衡被告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之犯行，責難性較小，及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未婚、無子女，目前做人力派遣工作，月收入4萬至4萬2千元，無人需撫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沒收

被告因本案獲得之報酬2百元，為其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發還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張婉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怡蓁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即起訴書附表編號三之二）：

編號	儲值序號	儲值金額	儲值時間	儲入GASH會員編號
----	------	------	------	------------

(續上頁)

01

0	0000000000	0,000元	112年7月10日15時33分	RZ0000000000
0	0000000000 (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	5,000元	112年7月10日15時35分	